证券代码:002706　证券简称:良信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1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于近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 1 项发明专利证书、9 项实用新型专利证书、5 项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2 2948987.2	一种信号端子	实用新型	2022-11-4	10 年	第 18996387 号
ZL 2022 2 3048379.2	一种配电箱及配电系统	实用新型	2022-11-15	10 年	第 18965352 号
ZL 2022 2 3341891.6	一种触头结构和接触器	实用新型	2022-12-12	10 年	第 18992413 号
ZL 2022 2 3409648.3	一种小型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12-16	10 年	第 18997411 号
ZL 2022 2 3398860.4	一种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12-16	10 年	第 18995486 号
ZL 2023 2 0178042.9	一种旋转隔离开关的旋钮和旋转隔离开关	实用新型	2023-2-3	10 年	第 18984877 号
ZL 2022 3 0828245.9	显示屏幕面板的系统管理图形用户界面	外观设计	2022-12-9	15 年	第 8045892 号
ZL 2023 3 0005939.7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3-1-5	15 年	第 8047439 号
ZL 2023 3 0005889.4	包装箱	外观设计	2023-1-5	15 年	第 8058822 号
ZL 2023 3 0047298.1	断路器拔取器	外观设计	2023-2-13	15 年	第 8057976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3 2 0135337.8	一种电子控制集成模块和弱电箱	实用新型	2023-1-13	10 年	第 18980110 号
ZL 2023 2 0162518.X	断路器底座及配电设备	实用新型	2023-1-18	10 年	第 18978708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3 0636206.9	断路器	外观设计	2022-9-26	15 年	第 8057913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18 1 1565596.4	智能家居系统控制实现方法	发明	2018-12-20	20 年	第 5931692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上海良信智能电工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有效期	证书号
ZL 2022 2 2988794.X	一种固态断路器	实用新型	2022-11-8	10 年	第 18972259 号

以上专利的专利权人为:良信电器(海盐)有限公司;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上述专利的取得不会对我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发挥我公司的自主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ST 三圣　公告编号:2023-58 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100%,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额度内为全资子公司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百康药业")提供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百康药业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签订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等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辽源经济开发区财富大路 2858 号

法定代表人:罗骥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制造颗粒剂、硬胶囊剂、片剂(含激素类)、原料药(丙谷胺、盐酸吗啉胍、盐酸二氧丙嗪、法莫替丁、盐酸氯哌丁、双氯芬酸钠、曲克芦丁、芬布芬、硝苯地平、盐酸普鲁卡因、盐酸奈福泮、对乙酰氨基酚、呋喃唑酮、盐酸苯海拉明、呋塞米、贝诺酯、磷酸苯丙哌林、诺氟沙星、吡罗昔康、甲磺酸左氧氟沙星)(以上项目有效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100%。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 500,258,824.09 元,负债总额 271,122,901.35 2 元,所有者权益 229,135,922.74 元;2022 年实现营业收入 406,597,282.55 元,净利润 33,338,781.76 元。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百康药业资产总额 456,503,896.67 元,负债总额 211,569,825.00 元,所有者权益 244,934,071.67 元;2023 年 1-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33,629,791.74 元,净利润 15,798,148.93 元(未经审计)。

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债权人: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源金汇支行

保证人: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辽源市百康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金额:本金人民币 5,000 万元及相关利息费用等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保证期间:主债权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事项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的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事项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判断担保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15,804.93 万元,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40,265.23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25,166.25 万元,合计担保金额为 265,236.4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30.59%;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15.7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26%;已发生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为 59,231.57 万元,其中已发生逾期且涉及诉讼的担保余额为 7,353.57 万元。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392　证券简称:北京利尔　公告编号:2023-045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调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4 元(含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75 元/股调整为 2.72 元/股;发行数量由不低于 181,818,182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41,781,818 股(含本数)调整为不低于 183,823,530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44,448,529 股(含本数),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及数量调整依据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三次会议,以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方案中关于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具体条款如下:

1、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2.75 元/股。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及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2、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 181,818,182 股(含本数)且不超过 241,781,818 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股票的最终发行数量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股票数量为准。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其他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中所规定的计算公式对股份认购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或发行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予以调减的,则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二、公司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

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190,490,839 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4 元(含税),共计 40,476,688.53 元,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预案公布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以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6 月 5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3 年 6 月 6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鉴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实施完毕,根据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相关内容,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做了相应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 = 调整前发行价格 -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2.75 元/股 -0.03 元/股 =2.72 元/股(向上取整保留两位小数)。

2、发行数量的调整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低于 50,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66,490.00 万元(含本数),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75 元/股调整为 2.72 元/股计算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下限 =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 万元(含本数)÷每股发行价格 2.72 元/股 =183,823,530.00 股(向上取整),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 = 募集资金总额 66,490.00 万元(含本数)÷每股发行价格 2.72 元/股 =244,448,529.00 股(向下取整)。

本次调整后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测算,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北京利尔高温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 2023-031 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至 0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sh600409@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04 月 14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王铁英先生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刘印江先生

总会计师:姚志强先生

独立董事:陈胜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21 日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至 0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sh600409@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15-8519078;0315-8511642

邮箱:sh600409@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810　证券简称:神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至 0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 shenmagufen600810@126.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布公司 2022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2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6 月 21 日 上午 10:00-11: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经理:仵晓

董事会秘书:李伟(代)

财务总监:李伟

独立董事:刘民英

投资顾问:刘臻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 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6 月 21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星期三) 至 06 月 20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董秘邮箱 shenmagufen600810@126.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陈立伟 张腾

电话:0375-3921231

邮箱:shenmagufen600810@126.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ST 全筑　公告编号:临 2023-096
债券代码:113578　债券简称:全筑转债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 年 4 月 18 日,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或"被申请人"或"全筑股份")收到债权人上海森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西实业"或"申请人")的《通知书》,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森西实业将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向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海三中院"或"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告编号临 2023-064)。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收到法院下达的《受理预重整通知书》《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确定书》《关于预重整期间开展工作的指导意见》,法院决定受理公司预重整,并确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为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同时对公司预重整期间需完成的事务及应尽的义务提出指导意见(公告编号临 2023-081)。

2023 年 5 月 26 日,临时管理人向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确定债权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第一次预重整债权人会议将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召开(具体参会方式由临时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3-082)。

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公司预重整工作,公司临时管理人向社会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现就招募和遴选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概况

全筑股份(证券代码:603030.SH)是注册在上海市的上市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10 月 14 日,于 2015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265080C,法定代表人为朱斌。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业务范围涵盖高端住宅、全装修楼盘、长租公寓、酒店、办公以及商业空间。

二、招募和遴选目的

为了顺利推进并完成全筑股份的预重整及后续重整工作(如有),本次预重整阶段将实施重整投资人招募和遴选工作。重整投资人将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及资源支持,并全面优化其资产结构、债务结构、股本结构以及治理结构;最终打造股权结构合理、治理架构完善、资产质量优良、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高质量上市公司。

三、报名条件

1、意向投资人应当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组织,具有较高的社会责任感和良好的商业信誉,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意向投资人未负有数额较大的到期未清偿债务;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或严重失信行为。

3、符合上述条件的多家意向投资人可作为联合体参与。组成联合体的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全筑股份的意向投资人招募。

4、意向投资人及/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状况或信用记录不良的,临时管理人有权认定其不具备重整投资人资格。

四、报名规则

1、报名期限

报名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2 日 17 时止;期限届满后,临时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延长报名期限。

意向投资人如需对全筑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的,应不迟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三日(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7 时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尽职调查申请、签订保密协议并向临时管理人账户缴纳尽职调查保证金(以下简称"尽调保证金",关于尽职调查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

2、报名材料

意向投资人应在报名期限内向临时管理人账户缴纳投资保证金(关于投资保证金的具体内容详见下文),并将重整投资文件(关于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提交详见下文)纸质版一式四份至报名地点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同时发送重整投资文件电子版至临时管理人邮箱。

需注意,重整投资文件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意向投资人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完整重整投资文件的,临时管理人有权不予接受。

3、报名地点及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1)报名地点: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

(2)联系人:康律师、朱律师

(3)联系邮箱:qzgfglr@163.com

(4)联系电话:152 2154 0425(接听时间:法定工作日上午 9:30 至 12:00 及下午 2:00 至 5:30)

4、临时管理人账户

账户名: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开户行:中国银行上海市新天地支行

账 号:445584888294

5、尽职调查

(1)尽职调查的申请

意向投资人如需对全筑股份进行尽职调查的,应不迟于报名期限届满前三日(即 2023 年 6 月 19 日 17 时之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尽职调查申请、签订保密协议,并向临时管理人账户缴纳尽调保证金 500 万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

临时管理人已协调上市公司准备尽职调查相关文件,在意向投资人签订保密协议并足额缴纳尽调保证金后 1 个工作日内统一提供。如意向投资人未按规定缴纳尽调保证金或认为无需进行尽职调查、但愿意参与全筑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的,可按本公告的规定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2)尽调保证金的没收、转换与退还

意向投资人应在缴纳尽调保证金前与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保密协议。意向投资人违反保密协议约定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尽调保证金,并取消其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意向投资人缴纳投资保证金的,该意向投资人所缴的尽调保证金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未按期缴纳投资保证金,或未按期提交重整投资文件,或明确表示放弃投资资格的,临时管理人将在招募截止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尽调保证金。

6、投资保证金

意向投资人在完成尽调后,如拟对全筑股份进行重整投资的,应向临时管理人提交重整投资文件并缴纳投资保证金。

(1)投资保证金的金额及缴纳方式

意向投资人参与全筑股份重整投资人遴选的投资保证金为 1,000 万元(已缴纳尽调保证金的,尽调保证金自动转为等额投资保证金)。意向投资人应在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同时缴纳投资保证金。未缴纳投资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人不具备参与重整投资人遴选资格。

(2)投资保证金的没收

如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意向投资人仅有 1 家,则该意向投资人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如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意向投资人大于或等于 2 家,则临时管理人将组织遴选委员会对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予以遴选,中选者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正式投资人应自中选(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起 3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将按本招募公告以及重整投资文件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并以重整计划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该意向投资人拒绝与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拒绝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并取消其中选资格,并重新确定重整投资人。

全筑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且重整计划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未按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缴纳投资款或履行其他义务的,临时管理人有权没收其缴纳的投资保证金并取消其重整投资人资格,并重新确定投资人。

(3)投资保证金的使用

全筑股份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后,全筑股份重整计划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的,重整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将转为其应缴纳的等额投资款,在根据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应缴纳的最后一期投资款中等额抵扣,最后一期不足抵扣的,不足部分在上一期投资款中相应抵扣。

(4)投资保证金的退还

临时管理人应自向中选人发放重整投资人确认函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选的意向投资人所缴的投资保证金(如有)。

临时管理人(管理人)应自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重整投资人无息退还所缴的投资保证金:(1)上海三中院裁定预重整程序终止且不转入重整程序;或(2)上海三中院裁定本案转入重整程序后,全筑股份重整计划未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且上海三中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全筑股份破产。

五、遴选机制

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意向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开展遴选工作。如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意向投资人仅有 1 家,则该意向投资人成为正式重整投资人;如提交重整投资文件的意向投资人大于或等于 2 家,则临时管理人将基于公平、公正的原则组织对参与遴选的意向投资人进行遴选。

意向投资人应自中选(缴纳投资保证金并收到重整投资人确认函)起 3 个工作日内与上市公司、临时管理人签订书面投资协议及/或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书面投资承诺(书面投资协议及/或书面投资承诺将按本招募公告与其重整投资文件确定彼此的权利义务,并以重整计划获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为生效条件)。

预重整期间重整投资人公开招募和遴选的效力延续至全筑股份的重整程序(如有)。即无特殊情况下,全筑股份正式进入重整程序后不再另行遴选重整投资人。全筑股份重整计划获得上海三中院裁定批准后,重整投资人应当继续全面履行相关义务。

六、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及提交说明

(一)重整投资文件的编制

意向投资人在尽职调查后,认可全筑股份的重整价值,愿意在全筑股份进入重整程序后以意向重整投资人身份参与全筑股份重整的,应依照本招募公告参与全筑股份重整投资人的遴选,并提交重整投资文件。

意向投资人应仔细阅读本招募公告,按要求编制重整投资文件,并保证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重整投资文件的内容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重整投资文件格式不限,但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符合招募公告中意向投资人报名条件的承诺或说明;

2、对意向投资人的介绍;

3、重整投资方案。重整投资方案应详细说明拟投入资金及方式、债权清偿方案、生产经营方案、其他有益于公司重整的方案;

4、重整投资文件应包括以下附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非法人企业注册登记证书复印件;

(2)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或非法人企业章程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

(4)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5)意向投资人相关决策机构同意对全筑股份重整投资的决议原件;

(6)投资保证金支付凭证复印件;

(7)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意向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文件正文和附件均需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

(二)重整投资文件的提交

1、重整投资文件的份数及装订

重整投资文件纸质版一式四份,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提交的时间与地点

(1)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 17 时前向临时管理人送达一式四份的纸质版重整投资文件;纸质版重整投资文件应至如下报名地址递交,并由临时管理人出具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重整投资文件接收凭证应加盖临时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报名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 1000 号 15 楼;联系人:康律师、朱律师;电话:152 2154 0425。

(2)意向投资人应于 2023 年 6 月 22 日 17 时前发送重整投资文件电子版至联系邮箱。

3、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在重整投资文件提交截止前,意向投资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重整投资文件,但需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意向投资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重整投资文件的书面通知应加盖意向投资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受委托人签名。

(2)临时管理人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后,应向意向投资人出具接收凭证,接收凭证应加盖临时管理人公章并由接收人签名。

(3)意向投资人对重整投资文件的修改内容作为重整投资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后的重整投资文件应按本公告的前述要求进行编制和提交,并标志"修改"字样。

七、其他说明

1、本公告内容由临时管理人编制,解释权归属于临时管理人。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需要变更招募事项的有关内容及时间安排,参与招募的意向重整投资人需根据临时管理人的安排配合相关招募进程。如有变化,以临时管理人的通知为准。

2、本公告所述信息不替代意向投资人尽职调查,不构成要约,不具有重整投资协议的约束效力。

3、本次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批准重整计划前的程序,不代表上海三中院最终受理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的申请,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截至目前,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重大不确定性,请投资人注意相关风险。

4、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相关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ST 富润　公告编号:2023-033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润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0127.344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96%,本次质押后,富润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63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2.21%,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2%。

● 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诸暨惠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风创投")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2652.0708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94%,本次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 8800 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 69.55%,占公司总股本的 17.34%。

本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接到控股股东富润集团通知,富润集团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现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2023 年 6 月 9 日,富润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给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诸暨支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富润集团	是	300	否	是	2023 年 6 月 9 日	至解除质押日止	北京银行绍兴诸暨支行	2.96%	0.59%	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12 日,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惠风创投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结冻股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结冻股数量
富润集团	10127.3442	19.96%	6000	6300	62.21%	12.42%	0	0	0	0
惠风创投	2524.7266	4.98%	2500	2500	99.02%	4.93%	0	0	0	0
合计	12652.0708	24.94%	8500	8800	69.55%	17.34%	0	0	0	0

二、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富润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惠风创投合计质押股份比例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0%,按照规定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富润集团及惠风创投未来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645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50.98%,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12.71%,对应融资余额 20520 万元;其中,将于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 2500 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19.7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93%,对应融资余额 9800 万元。

控股股东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

2、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因本次质押而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若质押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等应对措施。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0658　证券简称:电子城　公告编号:2023-042

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北京电子城高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弘创(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创投资")持有公司股份 67,371,06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02%。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份所得的红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均已于 2017 年 9 月 1 日解除限售。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76)。弘创投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至 2023 年 6 月 10 日(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